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150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火災前，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該會未完備考核所屬執行檢查機制；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未依規定提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場刑案偵查，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3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